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1號

原告 李妮娜
賴昱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美玲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「曾美玲」之年籍資料、真正住、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將「曾美玲」列為被告，雖記載被告之住居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戶籍資料，網站顯示資料不存在，且名為「曾美玲」之人不只1人，原告亦未提出如本件裁定主文所示之資料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是本件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被告「曾美玲」之年籍資料、真正住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王帆芝